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加入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您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前，请仔细阅读《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统称“信托文件”），以及其他备查文件和相关信息，独立做出是否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决定。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信托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或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传染性风险、管理及操作风险、通讯表决风险、其它风险等。信托计划仅适合于具有较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受托人就一般信托单位特别提示：

一般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顺位劣后于优先信托单位，因此，相比优先信托单位承担了更多的风险。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作为信托计划的保管人，并不对投资者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委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视为做出了如下声明：

1、已经确认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持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

2、已经详阅信托文件和其他备查文件，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

3、已详阅备查文件，同意并授权受托人按照备查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第二部分 认购/申购条款

以上信息为信托公司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以及进行通知的默认地址和联系方法，请务必保证该等内容的完整准确。受托人若按照上述地址寄送信息的，则受托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即视为完成。上述信息为空白的，视为委托人放弃以信

函方式接受本计划的披露信息，委托人可登陆受托人网站（网址：www.hwabaotrust.com）进行相关信息查询。

二、认购/申购情况

投资者在此确认其为信托计划项下：

☐ 优先委托人/受益人 ☐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份数（大写） 份，
（小写） 份。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 元，
（小写） 元。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间:

委托人/受益人成功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以及认购/申购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间起始日，以受托人发送的《成立通知书》或《份额确认单》所列为准。

说明:

1、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受益人区分为优先委托人/受益人、一般委托人/受益人。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根据对应受益人所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不同分为优先信托单位和一般信托单位。不同类型的信托单位不得互相转化。

2、各类信托单位面值 1 元，认购/申购价格 1 元。

委托人/受益人类别	受益权类别	预期年化收益率
优先 委托人/受益人	优先	【5%】
一般 委托人/受益人	一般	按合同约定执行

风险揭示：本条关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优先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收益，也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本金不受损失。受托人不对受益人的收益进行任何承诺和保证。

三、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账户

信托利益分配银行账户：（受益人在信托期间应避免注销本账户，个人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同时作为受益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充分揭示了本信托计划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购买该信托产品为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自愿依法承担上述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您在此抄录上段中的部分内容）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同时作为受益人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了本信托计划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购买该信托产品为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上述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委托人/受益人：

（自然人签字或盖章；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16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上海

委托人特别告知条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特别提示集合资金信托委托人, 在接受信托公司推介、正式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前, 请仔细阅读以下告知内容:

1、现阶段信托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仍属私募性质, 投资者购买信托产品, 应仔细阅读信托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监管当局不对信托产品进行实质性审核, 也不对其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委托人参与信托计划应当根据自己的知识、经验及能力水平, 对信托产品风险做出独立判断。

2、信托公司办理资金信托业务时不得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也不得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3、集合信托的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查询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息, 信托公司应在合理的事项内和不损害对其他受益人保密义务的前提下, 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4、信托公司在其注册地银监局管辖区域以外的地区向委托人推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 委托人应注意查看其是否具有注册地银监局批准其办理异地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异地推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每份信托合同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

5、商业银行代理信托公司收付信托资金, 只承担代理资金收付的责任, 商业银行不对信托计划推介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商业银行不承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6、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注意: 以往国家为化解金融机构风险, 在风险处置中对个人债权实行全额兑付。但是, 根据国务院《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的规定, 2004年9月30日以后发生的金融机构个人债权不再纳入国家收购范围。

7、委托人在接受信托计划推介过程中如发现有不规范的推介行为, 可直接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为 021-38650160。

目录

第一条	合同释义.....	1
第二条	信托目的.....	6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6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追加资金、信托计划的成立与信托单位的赎回.....	9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13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13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估值与保管.....	14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9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20
第十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23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25
第十二条	受益人大会.....	27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28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十五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33
第十六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34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41
第十八条	通知.....	43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	44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44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44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45
第二十三条	附则.....	45
附件 1-1	预留印鉴样本（优先委托人指令授权业务专用章）.....	49
附件 1-2	预留印鉴样本（一般委托人指令授权业务专用章）.....	50
附件 2-1	投资指令函.....	51
附件 2-2	资金追加通知书.....	52
附件 3-1	优先委托人赎回申请.....	53
附件 4	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54

受托人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愿将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且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受托人愿为受益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指《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以及对上述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的统称。

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受托人制定的《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3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编号：【】）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 信托计划文件：指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

1.5 本信托、信托、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设立的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 委托人：指信托合同项下将信托资金信托给受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所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类别不同，委托人区分为优先委托人和一般委托人。

1.7 优先委托人：指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

1.8 一般委托人：指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一般信托单位的委托人。本信托计划项下一般委托人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9 补仓义务人：指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在信托计划运行中，发生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净值跌破预警线或止损线后需追加信托资金的委托人，本信托计划补仓义务人为一般委托人。本合同指【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0 差额补足义务人：本信托差额补足义务人指通过签署与本信托关联的差额补足协议书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责任方，本信托合同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人为【马镇鑫】（身份证号：【440502195106020830】）。

1.11 受益人：指在本信托计划项下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主体。按照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类别不同，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区分为优先受益人和一般受益人。

1.12 受托人/华宝信托：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某类型信托单位的行为。

1.14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因认购信托单位而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1.15 申购：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购买某类型信托单位的行为。

1.16 申购资金：指委托人因申购信托单位而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1.17 赎回：指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照规定条件购回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1.18 追加资金：指补仓义务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用于补仓的资金。

1.19 开放日：指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的统称。

1.20 申购开放日：指受托人办理信托单位申购的日期，是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个工作日。

1.21 赎回开放日：指受托人办理信托单位赎回的日期，是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个工作日。

1.22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1.23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投资者。

1.24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申购）/追加资金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

1.25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总和。

1.26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壹元（RMB¥1）。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根据对应受益人所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不同分为优先信托单位和一般信托单位。不同类型的信托单位不得互相转化。

1.27 优先信托单位：指在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时，可以优先于一般受益权取得信托利益的受益权类型所对应的信托单位。

1.28 一般信托单位：指在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只能全部优先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已足额分配且满足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一般受益人分配前提时方有权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利益的受益权类型所对应的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一般信托单位均仅向同一名投资者发行。

1.29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信托单位的总份数。

1.30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以及因其他事由所形成的各类财产。

1.31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

1.32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利益的权利。按照获取的利益和承担的风险的不同，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区分为优先受益权和一般受益权。

1.33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1.34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1.35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费用以及其他负债后的余额。

1.36 推介期：指【2016】年【08】月【15】日至【2016】年【08】月【30】日的时间段。受托人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或延长推介期，并将于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1.37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期。

1.38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期限届满终止、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

1.39 信托计划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的期间。

1.40 信托月度/月：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个月的期间，如信托计划成立日为 T 日，则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个月的 T-1 日为一个信托月度届满日

（当月无 T-1 日的，以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信托月度届满日；信托计划成立日为 1 日的，每个信托月度届满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月最后一日）。

1.41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1.42 元：指人民币元。

1.43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44 保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5《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信托保管服务标准协议》（编号：【】）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6《资产管理合同》：指受托人作为资产委托人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兴证资管阿尔法 201604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αDX2016046】）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7 资产管理人/【兴证资管】：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 资产管理计划：指【兴证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发起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 201604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9 标的股票：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以及在信托存续期内因目标公司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送股等派生的股份，本合同指【金明精机（300281）】。

1.50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基于对一般委托人投资管理能力的独立判断及认可，对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机制的独立判断及认可，将其拥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并指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由全体委托人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指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差额补足义务人】及【优先委托人】签订《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差额补足协议书》（合同编号：【 】），并指定受托人根据全体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进行信托财产的运用和管理，全体委托人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受托人将取得的投资收益按本合同约定分配给受益人。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3.1 本信托的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3.2 本信托中委托人是指签署信托计划文件并按照约定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合格投资者。本信托项下委托人区分为优先委托人、一般委托人。投资者签署信托文件时应确定其所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属于何种类型，不同类型的信托单位之间不得互相转化。委托人按照其持有的该信托单位的类型享有对应的权利义务。

3.3 本信托的委托人必须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相应风险的人:

3.3.1 投资本信托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应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3.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3.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委托人以银行理财产品资金认购（申购）的，则委托人承诺该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资金均来源于具有相关投资经验且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且该等客户均符合上述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认购（申购）一般信托单位的最低单笔认购（申购）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超过部分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但投资者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认购的一般信托单位的最低单笔认购资金不低于【4,000】万元。

3.4 本信托中受益人是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为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按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类型，受益人相应区分为优先受益人及一般受益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合法受让或继承（承继）本合同项下受益权的人为最终受益人。

3.5 全体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持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认购资金的规定。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文件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或其其他组织文件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委托人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其他执行机构和决策机构已依法及/或根据其章程规定对信托文件的签署和履行做出批准决议。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1)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2)认购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3)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委托人在此声明:委托人选择电子网络方式获取信托财产净值(如有)和信托单位净值(如有)相关信息的,受托人无需以信函等书面形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上述陈述与保证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3.6 一般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知晓并同意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区分为优先信托单位与一般信托单位,其中一般信托单位的投资风险远远高于优先信托单位。一般委托人/受益人愿意承受一般信托单位的投资风险。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一般受益权的情形。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得转让一般受益权。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不得通过内幕信息交易、不当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牟取利益。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或其组织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委托人董事会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执行机构和决策机构已依法及或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对信托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做出批准决议。

3.7 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申购)资金金额、信托受益账户及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委托人、受益人提供的,并以其在信托计划

文件中签署的内容为准（如有冲突，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成立后，如以上信息变更须由申请人于变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以受托人确认的信息为准。

3.8 本信托中受托人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追加资金、信托计划的成立与信托单位的赎回

4.1 认购（申购）及追加资金

4.1.1 本信托项下，每份信托单位（包括优先信托单位、一般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4.1.2 本信托项下，投资者可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内的工作日及开放日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其中优先委托人可于开放日申购优先类信托单位，一般委托人可于开放日申购一般信托单位。

4.1.3 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份数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认购（申购）某类单位份数=认购资金÷1 元

4.1.4 认购（申购）流程

4.1.4.1 推介期内或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应至迟于推介期满日前两个工作日下午 18:00 前或拟于特定某个开放日申购信托单位的前两个工作日下午 18:00 前，按照受托人要求签署完毕信托合同（仅适用于认购）、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适用于认购/申购），并根据信托计划说明书要求将相关资料交付至受托人处，且应至迟于推介期满日前一工作日中午 12:00 前或拟于特定某个开放日申购信托单位的前一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并实现资金到账。

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为：

账户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4.1.4.2 追加资金流程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净值触及止损线的，受托人将通知补仓义务人追加资金，补仓义务人填写《资金追加通知书》（附件 2 - 2）发送给受托人并将相应追加资金款项在规定时间内划至信托财产专户。该追加资金不计入信托单位，不增加信托单位份额。

4.1.4.3 信托追加资金的提取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资产管理人连续【4】个报告期出具的委托资产净值报告均显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净值 > 初始委托资产净值，且本信托计划的现金余额可以满足资金提取需要的。补仓义务人可以提出部分或全部追加资金提取的申请。经受托人同意后，受托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划款指令，通知保管人向补仓义务人支付提取资金。补仓义务人在信托存续期间可以申请提取追加资金的金额如下：

提取追加资金的金额 = $\min$ [信托计划的现金余额, 补仓义务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追加且尚未提取的追加资金]。

补仓义务人提取追加资金并不减少信托份额，仅减少信托财产。

4.1.4.4 若委托人未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完成认购（申购）资金的到账与文件的交付，则该认购（申购）视为下一个工作日（但该下一个工作日超出推介期的，除非经受托人接受并确认认购（申购）成功，否则视为认购（申购）不成功）的认购（申购）申请。

4.1.5 关于认购（申购）是否成功的特别约定

截至推介期届满日或任一开放日，若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且缴纳的认购（申购）资金不足 300 万的个人投资者超过 50 人的，受托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申购）资金不足 300 万的个人投资者是否认购（申购）成功。

4.2 信托计划的成立/信托单位申购规则

4.2.1 在推介期内，以下全部条件满足的第一个工作日，本信托成立：

（1）推介期内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

（2）受托人与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3）受托人与保管人间的《保管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4）届时优先信托单位份数/届时一般信托单位份数 ≤ 【1:1】。

（5）一般委托人资金到账、且满足（1）-（4）条件后优先委托人的认购资金确认到账。

如信托推介期满时，上述任一项条件未能满足的，本信托不成立。

4.2.2 信托存续期间内，委托人可在开放日申购信托单位。其中，优先委托人可于各开放日申购优先类信托单位，一般委托人可于各开放日申购一般信托单位，且应确保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全部一般委托人总份数 ≤ 【1:1】，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该申购。

受托人于该开放日确认投资者申购的信托单位类型及份数。确定申购成功的申购资金于该开放日计入信托财产。

4.2.3 信托计划成立的，认购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归信托财产所有。

4.2.4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计划的发行，但受托人不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4.3 信托计划不成立/申购不成功的处理

4.3.1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由受托人发布不成立公告。

4.3.2 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所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还给该等委托人。

4.3.3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与各方签署的与本信托相关合同相应解除，但相关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4 因故申购不成功的，除委托人选择自动参与下一个开放日申购的外（同时应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申购条件），受托人将其交付的申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利息于开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该投资者，利息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4.4 信托单位的赎回

4.4.1 在满足信托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下，信托计划成立满【12】个月后，优先委托人可申请全额赎回其持有的优先信托单位。

4.4.2 优先委托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先信托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赎回日（优先委托人提出赎回申请之日）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足够支付当期赎回的信托利益及相关费用。

（2）在赎回日，信托计划可供分配收益足够支付当期信托收益及相关费用。

(3) 经与一般委托人协商一致。

若不满足上述任一赎回条件，受托人有权拒绝优先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4.4.3 受托人同意优先委托人赎回申请的，于赎回日确认赎回份额。各优先信托单位的赎回按该类优先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天数及收益分配信托收益。受托人于赎回确认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总金额划付至该优先委托人指定帐户。

赎回总金额=赎回优先信托单位份数×（1+优先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赎回优先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365）。

上述实际存续天数是指该类优先信托单位的申购开放日（不含）至赎回开放日（含）之间的实际天数；如果该类优先信托单位于信托计划成立时认购，上述实际存续天数是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赎回开放日（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5.1 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规模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信托资金规模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实际规模以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的最终信托资金规模为准。信托存续期间内，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全部一般信托单位≤【1:1】。

5.2 信托计划期限

5.2.1 本信托期限为【24】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经信托全体当事人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期。

5.2.2 信托计划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变现的，本信托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6.1 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6.2 在本信托的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于信托财产。

6.3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6.4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估值与保管

7.1 管理及运用权限

全体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根据一般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函（详见附件 2-1）进行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投资运作（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将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对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后根据投资指令的要求进行信托资金的投资，全体委托人自愿承担信托投资的风险。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特别的，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即由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自行负责（或自行委托第三方负责）前期尽职调查及存续期信托财产管理，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受托人仅负责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法律规定的必要事务，不承担积极主动管理的职责。

7.2 管理及运用方向

7.2.1 受托人根据信托目的，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力求让委托人分享资本市场收益。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管理集合信托资金的方式为：受托人根据委

托人指定将信托资金投资由全体委托人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全体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进行信托财产的运用、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仅限于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投资于标的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7.2.2 本信托存续期间内，全体委托人保留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管理权限（但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的、需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的以及相关文件中已经约定的事项除外）并授权信托计划的一般委托人，在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保留的信托财产投资管理权限，自主向受托人发出委托人指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全体委托人无条件同意一般委托人发出的委托人指令内容，并承担因一般委托人发出上述委托人指令而发生的风险，接受因一般委托人发出上述委托人指令产生的结果。一般委托人作为信托单位项下的委托人指令权人，全程参与信托财产的管理、决策。

7.2.3 投资限制

7.2.3.1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信托计划项下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开始计算。自目标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信托计划项下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12 个月，在此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标的股票。

（2）以下敏感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期间。

(3)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的其它限制。

(4)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做出调整，同时由资产管理人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并给资产托管人留出必要实施时间。

7.2.3.2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7.2.4 除上述投资范围及限制外，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如投资者在认购时不同意该等投资运作安排的，受托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本信托项下应认购保障基金的认购金额=信托资金总额×1%；

本信托存续期间内发生信托单位申购的，则根据该次申购资金金额×1%认购保障基金。

保障基金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时间、收益分配与结算等，由受托人按照保障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执行。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基金缴纳至华宝信托保障基金专户。根据法律法规及银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宝信托有权调整上述保障基金的支付数额以及支付时间，委托人及受益人对此表示认可。

华宝信托保障基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846015390000006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委托人/受益人知晓并同意，所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并不代表受托人承诺委托人交付的本金不受损失、不代表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有最低收益。信托业保障基金的使用将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规定进行使用，不会作为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来源，不对本项目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救济、担保、保险效用。仅作为本信托计划的投资品种存在。

由监管政策或保障基金管理方引起的保障基金认购、收益、分配清算等发生变化的，甲方单方通知乙方即可生效，不需另外签署补充协议。

7.3 信托财产的估值

本信托计划不进行估值。

7.4 保障措施

7.4.1 本信托计划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将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净值等于初始委托资产的【80%】设置为本信托计划的预警线，将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净值等于初始委托资产的【70%】设置为本信托计划的止损线。受托人有权根据全体委托人的书面通知调整上述预警线及止损线的设置。

7.4.2 当受托人于资产管理计划任一交易日（T日）收到资产管理人估算的委托资产净值（无需托管人核对）低于（含）预警线且高于止损线的书面通知后，受托人于 T+1 交易日【15: 00】点前通知信托计划的补仓义务人。

7.4.3 当受托人于资产管理计划任一交易日（T日）收到资产管理人估算的委托资产净值（无需托管人核对）低于（含）止损线的书面通知后，受托人于 T+1 交易日【15: 00】点前通知信托计划的补仓义务人，补仓义务人应于 T+3 交易日【13: 00】之前将追加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追加资金不少于信托资金的【30%】。如补仓义务人在 T+3 交易日【13: 00】之前未追加资金，受托人有权自 T+3 交易日起每日按照信托资金规模的万分之五对一般委托人计收违约金，直至补仓义务人足额将追加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该违约金（如有）作为优先委托人的超额收益。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标的股票处于禁售期，如信托财产专户在 T+10 交易日【13: 00】前未足额收到追加资金的，一般委托人无权再做出任何投资指令，视为一般委托人放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标的股票处于限售期的信托资产对应的全部信托利益（即全部信托资金以及依据合同可获分配的全部收益），一般委托人对应的信托利益将由优先受益人享有。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标的股票处于解禁期，如信托财产专户在 T+3 交易日【13: 00】前未足额收到追加资金的，一般委托人无权再做出任何投资指令，优先委托人在 T+3 交易日【13: 00】后有权向受托人下达变现全部或部分证券资产的投资指令函（详见附件 2-1），受托人根据投资指令函向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发送交易指令，指令资产管理人对全部证券资产按时间优先、尽快变现的原则进行平仓变现，该平仓操作是不可逆的，直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资产管理计划即提前终止。

7.4.4 因任何原因，如优先信托单位赎回日、信托费用支付日或信托到期日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总额和信托费用，则补仓义务人负有按照应付未付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总额和信托费用的金额在优先信托单位赎回日、信托费用支付日或信托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追

加信托资金的义务，以支付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总额和相关信托费用，上述追加资金不增加信托份额。若补仓义务人未按时追加资金，则补仓义务人违约。

7.4.5 因任何原因，如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费用支付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银行托管专户中的现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应付未付的相关费用，则补仓义务人负有按照应付未付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的总金额在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日后1个工作日追加信托本金的义务，以支付优先受益人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上述追加资金不增加信托份额。若补仓义务人未按时追加资金，则补仓义务人违约。

7.4.6 补仓义务人未能依据前述约定按期足额追加资金，或受托人根据投资指令函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变现部分或全部标的股票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全体委托人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在现金类信托资产闲置期间，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受托人在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下，根据一般委托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将信托资金的闲置资金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7.6 本信托的资金实行保管制，由本信托的保管人进行保管，并根据受托人同保管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信托资金收支的监控及收益分配等。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为信托财产专户，具体内容以保管协议的内容为准。

7.7 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计划而取得的信托财产，如信托文件没有约定其他运用方式的，应当将该信托财产交由保管人保管，任何人不得挪用。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受益人享有与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本信托项下受益权分为优先受益权和一般受益权。

8.2 经受托人同意后，优先信托单位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转让；一般信托单位不得转让。

8.3 优先受益人转让优先信托受益权的，应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的，对受托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优先受益人转让优先信托受益权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受益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8.4 受让优先信托单位的人，必须是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的合格投资者，且同意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愿意承受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持有优先信托单位的受益人，不得向自然人进行拆分转让；机构所持有的优先信托单位，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8.5 优先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应持认购风险申明书、转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8.6 信托单位转让（过户）后，受让人取得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受益人权利义务，并同时取得该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委托人权利义务（含委托人陈述与保证）。

8.7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受托人免收转让手续费。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9.1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原则

9.1.1 本信托项下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来源于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投资目标股权所得的变现收入、闲置资金投资所得变现收入（如有）等。

9.1.2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 优先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的分配顺位优先于一般受益权。

9.1.3 本条项下优先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均以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中载明的为准。

9.2 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9.2.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 不分配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

9.2.2 终止清算及提前终止时收益分配原则

本计划的信托财产优先满足优先信托单位份额的信托利益, 超出优先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部分分配给一般信托单位受益人。本计划终止清算日为计划成立日起【24】个月后的对应日, 经信托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期。

(1) 优先信托单位信托利益计算公式如下:

每份优先信托单位预期收益 = 1 元 × 优先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 × T/365

每份优先信托单位信托利益 = 1 元 + 每份优先信托单位预期收益 + 【MAX[(资产
管理计划委托资产净值 -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资产净值) / 信托单位总份数 -
每份优先信托单位预期收益) × 10%, 0]】

其中: T 是指该优先信托单位的申购开放日 (不含) 至信托计划终止日 (含) 之间的实际天数; 如果该类优先信托单位于信托计划成立时认购, 上述实际存续天数是指信托计划成立日 (含) 至信托终止日 (含) 之间的实际天数。

(2) 如本计划的终止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为节假日, 则终止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计入优先信托单位的收益计算天数。

(3)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受托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本信托计划的一般委托人分配一般信托单位利益 (如有)。

(4) 信托计划终止时部分或者全部信托计划财产暂时无法变现、在该部分

信托计划财产变现后进行的分配。

如果本计划期限届满时，部分或者全部计划财产由于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正常停牌等）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的，受托人就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优先委托人先行分配该部分计划财产，对于不能足额支付优先委托人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部分，优先委托人可要求差额补足义务人按照《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对低于优先委托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部分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将差额补足款付至本计划托管账户。

在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计划财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受托人对尚未分配的计划资金进行分配，并且，在对优先信托单位本金及收益进行分配时，应同时向优先委托人分配《差额补足协议》第三（二）条中差额补足义务人未支付的违约金。如受托人对尚未分配的计划资产按照清算顺序进行分配后，分配后的现金仍不足以支付优先委托人的本金以及预期收益的，优先委托人可要求差额补足义务人按照《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对低于优先委托人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部分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将差额补足款付至优先委托人指定的账户。

9.3 一般受益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9.3.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一般受益人信托利益。信托终止日一般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为信托财产总值减去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并支付全部优先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后的信托财产余额。

9.4 信托财产原状分配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因未全部变现而导致信托单位自动延期的，则在信托单位自动延期之日起算满 60 个自然日时该期信托财产仍未全部变现完毕的，受托人有权选择维持届时信托财产原状方式（包括债权等）全部向该期仍存续的优先受益人分配或移交；若优先信托单位已经足额获得信托利益分配并注销的，则受托人将维持届时信托财产原状方式（包括债权）全部向该期仍存续的一般受益人分配或移交。信托财产按上述约定全部分配或移交完毕的，信托单位即行全部注销。

受托人以保持信托财产原状分配的情况下，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以原状的

形式归属于受益人：受托人于信托单位延期之日起算满 70 个自然日内以信托财产分配通知书形式书面通知受益人，尚未变现的信托财产于信托财产分配通知书送达日当日归属给受益人；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投资所形成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费用等）作为信托财产的债务一并归属于受益人。受益人应接受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归属，并应承担信托债务。如果信托财产归属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受益人应与受托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但该等信托财产视为自信托财产分配通知书送达之日已归属于受益人，受托人即免除全部法律责任。信托财产分配通知书送达之日视为受托人已完成非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的分配，自送达之日起，受托人仅对该等非现金形式的财产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保管，该等财产贬值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9.5 特别说明

本条关于“信托利益”、“预期收益”、“预期信托利益”、“当期信托利益”和“预期年化收益率”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第十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10.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0.2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a)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赋和费用；
- b) 信息披露费用；
- c) 因信托事务聘用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
- d)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e) 受托人信托报酬；

- f) 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
- g) 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 h) 监管部门收取的监管费;
- i) 信托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
- j) 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以上税、费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则相关税费对应调整。上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规定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受偿。

10.3 本信托项下信托费用按如下方式计算:

10.3.1 受托人信托报酬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与支付:

受托人信托报酬为固定信托报酬,每日计提,于信托终止时一次性支付,于信托终止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各计提日应计提的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 = 1 元 × 该日信托单位份额余额 × **【0.23%】** ÷ 365;

10.3.2 保管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与支付:

保管人的保管费每日计提,于信托终止时一次性支付,于信托终止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各计提日应计提的保管人保管费 = 1 元 × 该日信托单位份额余额 × **【0.02%】** ÷ 365;

10.4 因信托事务聘用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以受托人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

10.5 信托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除信托报酬、保管费等费用之外的各项费用，于费用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

10.6 在本信托计划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由信托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信托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10.7 除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税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该等费用实际发生时以信托财产支付。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1.1 信托计划的变更

修改本合同应经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如属本合同规定情况的，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决议，经受托人同意后即可修改。

11.2 信托计划的终止

11.2.1 信托计划的届满终止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计划终止。

11.2.2 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1）受托人与资产管理人之间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等交易文件提前终止，且受托人关于该等文件的后续事务处理完毕，信托财产全部变现；

（2）信托财产净值少于【4,000】万元、一般委托人申请清算分配，且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的；

- (3)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4)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5)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
- (6)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并以现金形式存在, 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
- (7) 信托被解除或被撤销;
- (8)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9) 受益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
- (10) 受托人职责终止, 未能按照信托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产生新受托人;
- (1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无法运作;
- (12)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

11.2.3 信托计划的延期

信托计划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日, 信托财产尚未全部变现的, 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11.2.4 信托计划的清算

11.2.4.1 信托计划终止, 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 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11.2.4.2 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为本信托的清算期, 信托计划财产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受托人所有。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并向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 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2.4.3 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受托人将出具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除外。

11.2.4.4 信托计划清算后信托财产的保管

信托计划清算后，受托人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第十二条 受益人大会

12.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

12.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12.2.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12.2.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12.2.3 更换受托人；

12.2.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12.2.5 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2.3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12.3.1 更换保管人；

12.3.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12.3.3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12.4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代表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届时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

12.5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按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通知受益人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12.6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2.7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2.8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按信托受益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2.9 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包含）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12.10 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13.1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将未变现的债权、非现金类资产或受（收）益权等现状返还委托人：

- a)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b) 控股股东改变或进行重组、被兼并;
- c) 监管机构处罚或降级, 可能影响其履行管理人义务;
- d) 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不再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e)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f)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g) 辞任或者被解任;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 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新受托人产生之前, 由受托人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 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受托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妥善保管信托业务资料, 及时与新受托人办理信托业务的移交手续。

13.3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 新受托人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选任; 信托计划文件未约定的,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13.4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和程序

13.4.1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

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 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错, 受益人不得解任或提议解任受托人。

13.4.2 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认为受托人符合第 13.4.1 条规定的解任条件, 要求解任受托人的, 应当将解任的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受托人; 受托

人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应按照第 13.2 条的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受托人不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受益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解任受托人。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4.1.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4.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4.1.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4.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4.1.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4.2.1 委托人在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计划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中签字，申明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14.2.2 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认购（申购）资金，除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外，补仓义务人还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付追加资金；

14.2.3 保证其所交付的认购（申购）及追加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持有或合法管理人；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委托人须保证其交付认购（申购）及追加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和授权；

14.2.4 委托人通过发行银行理财计划合法募集的资金认购（申购）本信托的，委托人承诺不违反委托人应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委托人（作为理财计划的管理人）进行认购（申购）时已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理财计划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且应保证该理财计划产品与拟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在时间、期限、金额等方面相匹配；

14.2.5 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利益及委托人的债权人未对委托人所交付的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4.2.6 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认购资料；

14.2.7 委托人保证在认购（申购）及追加资金时以及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均不会成为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或利用本信托进行违法投资等违法违规情形。因委托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导致信托财产和受托人遭受损失的，该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8 补仓义务人应按期足额履行信托文件约定的追加资金义务，以确保本信托有足够的信托财产用于支付信托费用及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4.2.9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规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14.3 受益人的权利

14.3.1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享有信托受益权；

14.3.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承继，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计划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14.3.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4.4 受益人的义务

14.4.1 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受益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14.4.2 一般受益人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申购）及追加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一般受益权的情形；

14.4.3 一般受益人承诺不通过任何内幕信息交易、不当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牟利；

14.4.4 一般受益人承诺在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足额分配前，不将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在风险或收益确定后向第三方转让；

14.4.5 一般受益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4.4.6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规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14.5 受托人的权利

14.5.1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妥善处理信托事务，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14.5.2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有权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14.5.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4.5.4 补仓义务人违反追加资金义务的，受托人有权向该补仓义务人追索，追索所得归入信托财产；

14.5.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4.6 受托人的义务

14.6.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4.6.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14.6.3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4.6.4 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14.6.5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14.6.6 受托人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应当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14.6.7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14.6.8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5.1 一般原则

信托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5.2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5.2.1 当发生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或者委托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承诺的，受托人有权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5.2.2 当发生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5.3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可抗力；

(2)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第十六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6.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6.1.1 市场风险

政策风险：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信托计划期限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股票上市条件和程序等的变化对目标公司经营及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及部分项目投资无法成功退出，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继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及清算分配而产生风险。

经济周期风险：目标公司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周期性运行状况对目标公司所在行业产生影响，从而导致的风险。此外，宏观经济周期性运行状况还将影响资本市场的收益水平，从而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直接影响着目标公司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信托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价格波动风险：若本信托所间接投资的标的股票限售解禁后股票价格低于预期，则本信托的投资者的收益和本金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16.1.2 目标公司经营风险

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股票，并通过上述间接投资的变现或补仓义务人追加资金而退出。由于目标公司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会因其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目标公司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从而给本信托的投资带来风险。

16.1.3 项目投资管理风险

全体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根据一般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将全部信托资金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全体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进行信托财产的运用、管理，全体委托人自愿承担信托投资的风险。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投资业绩主要取决于一般委托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受托人不对一般委托人的投资能力、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方面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有可能因一般委托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充分等因素而影响本信托的投资收益水平，使信托财产蒙受损失。

16.1.4 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信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信托计划不能按约定期限终止及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

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变现成本，对本信托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信托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因信托计划可用资金不足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4）本信托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投资于 A 股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进而造成本信托无法及时减持，进而影响受益人收益。

（5）标的股票可能因监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对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等特殊投资者相关限制性规定）、市场环境或自身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如期上市、无法如期流通、无法溢价出让、无法如期拍卖成交等，导致信托财产无法按期变现，给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实现带来的风险。

（6）鉴于若在信托存续期内申请信托单位的赎回需满足一定前提条件（如在赎回日当日信托财产专户中有足够现金支付赎回信托利益及相关费用等），从而导致无法赎回的情形发生，可能无法满足受益人流动性需求。

（7）受托人仅在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获足额分配且满足信托文件约定的一般受益人分配前提时才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向一般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可能会对一般受益人的流动性安排带来一定影响。

16.1.5 间接投资目标公司的风险

鉴于国内相关政策环境的限制，本信托计划可能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对目标公司进行间接投资，可能涉及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标的股票持有方经营不

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其资不抵债、破产、被兼并、被收购等，而导致信托财产灭失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对标的股票进行不适当管理，导致标的股票低于市场价格转让。

信托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信托财产的损失。同时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将通过相同的资产管理计划对外开展投资，且资产管理计划内部并不针对信托资金设置单独管理机制，存在传染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信托收益的影响。因受托人不享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权，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受托人指令、未按时足额向本信托划付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或未经受托人许可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运用于受托人未同意的投资范围，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等风险。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设定的预警线、止损线和追加资金机制均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净值为衡量标准，在本信托间接投资标的股票的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资产状况、运营费用、成本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本信托实际享有的标的股票价值受到减损，进而影响本信托的收益。并且，为了保证警戒止损线措施的时效性，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净值”等数据可能未经资产管理计划保管人复核。不排除可能因资产管理计划计算错误导致该等数据与经保管人复核后的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但受托人已经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信托文件的规定执行了触及预警线止损线相关操作或未进行触及预警线止损线的相关操作，从而可能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全体受益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该项风险，受托人无需对以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错误对委托人、受益人及信托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6.1.6 保管人风险

本信托的保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蒙受损失的风险。

16.1.7 利益冲突风险

若受托人对目标公司进行间接投资的，则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与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交易后，受托人与资产管理计划形成债权债务关系。若资产管理计划为受托人关联方，则在信托财产管理运作时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对信托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同一补仓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行的多个信托计划的补仓义务人的，如果其在多个信托计划项下发生违约的，受托人向其追索所得资金在无法与各信托计划实现一一对应的情况下，受托人将按照各信托计划项下债权余额之比在各信托计划之间进行分摊，从而可能影响本信托的收益水平；此外，多个信托计划发生需追加资金情形的，补仓义务人可能因任何原因仅向其他信托计划追加资金而对本信托计划违约，从而影响本信托的财产安全或收益水平。

16.1.8 关联交易风险

本信托在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受托人管理的信托产品、投资于作为关联方的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因缺少活跃市场报价或合理资产评估方法导致交易价格有失公允，或因法律、政策等原因导致关联交易存在合法性瑕疵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从而损害本信托的权益，或因利益冲突的存在而损害作为交易一方的本信托的信托财产安全。

16.1.9 税收风险

信托计划进行间接投资时，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对投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将相关税后收入支付给信托计划，因此将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如果资产管理计划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支付给信托计划的金额中未扣除应纳税额，则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追索与应纳税额等额的款项后返还给资产管理计划，则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将会受到税收政策的影响。

受托人不代扣代缴受益人相关税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受托人需对上述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受益人，并依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将会受到税收政策的影响。如果信托计划已经终止的，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进行追索。

16.1.10 收益率波动风险

信托计划的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环境、管理水平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预期，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此外，如受托人判断不宜或无法再进行上市公司股票间接投资的，受托人可能会提前向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承诺信托收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信托存续期间内优先受益人赎回优先信托单位的，届时其所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只计算至赎回之日，从而降低该信托单位的预期收益水平。因一般委托人违反承诺导致信托财产或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发生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等情形而提前分配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届时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亦将只计算至该份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日或提前分配日，从而降低该期该等信托单位的预期收益水平，提前分配后优先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消灭。此外，受托人提前分配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16.1.11 补仓义务人的风险

补仓义务人发生信用风险或追加能力风险时，可能无法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按期足额追加资金，导致信托计划没有足够现金信托财产支付届时存续的信托费用和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包括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可能没有足够的现金信托财产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的届时存续的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造成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本信托终止时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财产为限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因此可能减少一般受益人实际可取回或分配的金额。因任何原因，如优先信托单位赎回日或信托到期日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总额和信托费用，则补仓义务人负有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追加资金的义务。在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足额分配后，受托人将无权向补仓义务人追索应追加而未追加的资金。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信托资金的1%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收益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文件的约定进行计算、分配可能较低,而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信托计划项下优先委托人的预期信托利益的计算基数为其所投资的全部信托资金金额,因此保障基金的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实际收益较低的风险主要由一般委托人承担,该等安排可能会影响一般委托人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

一般委托人如果属于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可能利用本信托进行违法投资,从而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一般委托人的一般受益权被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扣划等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的,则在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足额分配完毕之前受托人不再接受补仓义务人返还追加的资金的申请,从而导致补仓义务人取回追加资金的时间延长。

补仓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则其财产状况难以查明,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和司法强制执行效果。

16.1.12 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届时存续的信托计划因任何原因而延期的,信托计划延期至届时全部信托财产变现,存在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

16.1.13 本金损失风险

在发生所揭示的风险及其它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信托财产重大损失的,优先受益人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般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可能享有较高信托利益的同时,承受着较高的本金损失风险。

16.1.14 强制变现(平仓)风险

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发生时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补仓义务人未足额追加约定资金的,受托人即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变现信托财产,可能导致一般受益

人重大本金损失。若因流动性风险导致受托人的变现措施未能全部被执行的，可能导致优先受益人和一般受益人的重大损失。

16.1.15 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16.2 风险承担

16.2.1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6.2.2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16.2.3 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17.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17.2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信函的形式向受益人邮寄，在此基础上受托人还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 a) 在受托人网站（<http://www.hwabaotrust.com>）上公告；
- b) 电子邮件；

- c) 电话;
- d) 受托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以信函邮递的，在信函发出之日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

17.3 定期披露

17.3.1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或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单位申购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就该类信托单位对应受益人人数与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对于受托人或其关联人作为信托计划受益人的情况应当在披露中予以专项说明。

17.3.2 受托人按季将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向受益人披露。

17.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a)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b) 信托目的不能实现；
- c) 资产管理计划受到其他债权人的起诉或仲裁；
- d) 发生补仓义务人未按信托文件约定足额追加资金；
- e) 其他严重影响信托计划运行的事项。

17.5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17.6 信托财产相关临时信息披露内容，受托人应向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通知

18.1 通知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各方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约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有效送达：

- a)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b)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c)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五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 d)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18.2 通知事项

18.2.1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5日内通知受托人。在信托期限届满前5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2日前通知受托人。

18.2.2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发生变更的，受益人应在同一银行另行开立信托利益账户，并于变更之日起10日内持证明文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的变更确认手续。在信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2日前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18.2.3 上述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动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

19.1 合同的修改程序及权限

19.1.1 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受托人同意;

19.1.2 修改本合同应经受益人大会通过。但如属本合同第 12.3 条规定情况的,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决议,经受托人同意后即可修改。

19.1.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修改应包括任何调整、补充、删减或取代。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信托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2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1.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受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提交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若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22.1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22.2 签署合同的有效形式

自然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含电子签章）；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用印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其他组织的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用印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

第二十三条 附则

23.1 合同双方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均仔细阅读过全部信托计划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信托合同未作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它信托计划文件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它信托计划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3.2 社会责任

受托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本信托计划符合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等在内的社会责任。

23.3 期间的顺延

本信托计划约定的受托人、保管人、资金收付代理银行（如有）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3.4 差额处理

本合同中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利息等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产生的损失和收益由信托财产承担或享有。

23.5 合同文本

信托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持一份，受托人持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6 附件：

- （1）附件 1 委托人预留印鉴
- （2）附件 2-1 《投资指令函》
- （3）附件 2-2 《资金追加通知书》
- （4）附件 3-1 委托人赎回申请
- （5）附件 4 《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以上附件构成本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受托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上海市

附件1-1

预留印鉴样本（优先委托人指令授权业务专用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如下预留印鉴作为优先委托人发送委托人指令指定用章：

优先委托人预留 印鉴	
-----------------------	--

优先委托人：
(机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1-2

预留印鉴样本（一般委托人指令授权业务专用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如下预留印鉴作为一般委托人发送委托人指令指定用章：

一般委托人预留 印鉴	
-----------------------	--

一般委托人：

（机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2-1

《投资指令函》

致：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编号:【 】),
我司作为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委托人(受益人),协议主
要要素如下(如有),且要素种类、内容可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酌情增加:

指令贵司向【兴证资管阿尔法 201604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投资指令（我司在此确认对前述内容及风险业已知晓、全部理解并认可）：

标的股票	
股票代码	
投资时间	
投资方向	买入/卖出
投资价格	限价或者市价
投资金额	
其他说明	

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2

《资金追加通知书》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双方共同签署的《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约定，本资产委托人将于【】年【】月【】日 15：00 前追加现金资产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并转入上述信托计划专户。

补仓义务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补仓

附件3-1

优先委托人赎回申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编号:【 】),
我司作为华宝丰进银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委托人 (受益人), 申请赎回
回优先信托单位及相应的信托利益:

赎回本金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赎回时申请分配的附随信托收益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申请人/委托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优先委托人: (签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作为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委托人（受益人），同意优先委托人的上述赎回申请。

一般委托人：(签章)

附件4

《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编号：【】）

投
研